

2022 年度政府决算公开 文字说明

中牟县财政局

2023 年 8 月

目 录

- 第一部分：关于中牟县 2022 年财政决算（草案）及 2023 年 1—6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1）
- 第二部分：2022 年转移支付执行情况……（13）
- 第三部分：2022 年政府债务情况说明……（15）
- 第四部分：2022 年全县三公经费情况……（16）
- 第五部分：2022 年全县三公经费变动说明…（17）
- 第六部分：2022 年预算绩效开展情况说明…（18）

第一部分

关于中牟县 2022 年财政决算（草案） 及 2023 年 1—6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7 月 19 日在中牟县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上

中牟县财政局局长 申永强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就中牟县 2022 年财政决算和 2023 年 1—6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 年财政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经县乡两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2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596200 万元，执行中因大规模新增留抵退税、疫情反弹等因素影响，将收入预算调整为 539500 万元，实际完成 53951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4.98%，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235802 万元，非税收入完成 303714 万元，税收收入占比为 43.7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22306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2361 万元、新增债券转贷收入 14773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521 万元和调入资金 92509 万元，全年收入总计 1011943 万元。

经县乡两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2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740439 万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收入增加、新增债券转贷收入、上解收入增加等因素，年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调整为 730727 万元，实际完成 719472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98.5%，同比下降 10.5%。

收支相抵，扣除上解上级支出 131177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35743 万元、调出资金 7251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045 万元，滚存结余 11255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2.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县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 2022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349540 万元，执行中因非税收入增加，将收入预算调整为 399500 万元，实际完成 39212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8.2%，同比增长 17.8%。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22306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 63021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2361 万元、调入资金 92509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14773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521 万元，全年收入总计 927571 万元。

县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 2022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599970 万元，执行中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上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增加、新增转贷收入，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619588 万元，全年实际完成 608333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98.2%，同比下降 12.2%。

收支相抵，扣除上解上级支出、地方债券还本支出、安排预

算稳定调节基金后，2022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略有结余。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县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的2022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800000万元，受新冠疫情影响，多数企业延迟复工或复工复产时间较短，资金流动性受限，摘地意愿不强，土地出让规模明显下降，经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为143200万元，实际完成143815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0.4%。政府性基金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9748万元、调入资金7251万元、上年结余94404万元、新增专项债券收入215200万元，全年收入总计470418万元。

县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的2022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884778万元，经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调整为359463万元，实际完成284676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79.2%。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县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的2022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27861万元，实际完成26015万元，为预算的93.37%；支出预算为35827万元，实际完成37210万元，为预算的103.86%。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均已市级统筹，相关数据不在决算报表中反映。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县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的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为 1000 万元，因我县国有企业上缴利润增加和股权转让收入增加，经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整为 37264 万元，实际完成 3726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调出资金 36164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 173 万元，支出预算相应调整为 1173 万元，实际完成 110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3.78%，主要用于国有公司资本金注入。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按照预算法规定，国家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省财政厅下达我县 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92.1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16.48 亿元，专项债务 75.68 亿元。2022 年底我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60.7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95.31 亿元，专项债务 65.43 亿元。债务余额不超过规定的限额。

全县和县本级决算详细情况已在决算草案中说明。总体看，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财政部门认真落实县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有关决议要求和批准的预算，坚持“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强化财政资源统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兜紧兜牢“三保”底线，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财力支撑。主要表现在五个方面：

第一，不断加强政策落实，顶住超预期因素冲击。一是全面落实退、减、缓、免等各项税收优惠政策。把支持企业发展作为

财政工作的重点，更大力度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等制度性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以及部分延续性税费支持政策，全年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缓费 16.55 亿元。二是切实管好用好直达资金。严格按照“直达基层、直达民生”的要求，实现资金下达和使用监管同步，及时全部分配下达直达资金 7.25 亿元，直接惠企利民，切实解民忧、纾企困。三是全力向上争取资金。全县各部门齐心协力、奋发向上，积极向中央、省、市争取各类专项转移支付 4.48 亿元，争取地方政府债券 36.3 亿元。

第二，不断优化支出结构，民生保障刚劲有力。一是尽心尽力兜牢“三保”底线。持续优化支出结构，始终把“三保”支出放在财政支出的优先地位。二是尽心尽力做好疫情防控保障。加大财政统筹力度，确保疫情防控攻坚关键时期所需医疗物资采购、防控卡点后勤保障、患者医治费用等必要经费。累计投入资金 1.04 亿元，为疫情防控攻坚收尾阶段提供有力支撑。三是尽心尽力扶持产业发展。拨付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7049 万元，支持我县文化创意、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智能制造、信息技术等产业项目，助推重大产业项目顺利落地、发展及转型升级。

第三，不断强化过程监管，预算管理日趋完善。一是科学规范编制财政预算。运用零基预算理念，根据实际发展需要和财力可能科学核定预算，提高年度预算安排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加强三年滚动财政规划对年度预算的约束，强化项目库管理，

提高财政预算的统筹能力。**二是**统筹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根据上级财政部门统一部署，制定工作方案，建立工作机制，加强宣传培训，按照时间节点全力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推广工作。2022年起，我县各项预算管理业务逐步实现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办理，全面提升财政预算管理现代化管理水平。**三是**扎实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建立了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运用的覆盖预算管理事前、事中、事后的绩效管理机制。不断完善预算绩效指标体系，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有效推动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纵深发展。

第四，不断增强安全发展，债务风险防范有力。始终树立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稳妥有序化解隐性债务存量，有效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切实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一方面**，提前谋划，合理安排全年化债资金需求，统筹预算资金、国有公司资金做好债务偿还，在资金保障任务艰巨的情况下，圆满完成2022年隐性债务化解任务。**另一方面**，统筹推进隐性债务化解及风险防控，完善债务动态监管机制，确保债务不存在化解风险、不存在新增隐性风险、不存在逾期风险，我县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第五，不断做好审计整改，查出问题立行立改。高度重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整改责任，明确整改目标，确保整改成效。对于共性问题，着力建章立制尽快规范，从源头上加以解决。对于个性问题，深入分析问题产生原因，严肃财经纪律，提升单位

财务管理水平。将审计查出问题及整改情况作为完善政策和优化财政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并与绩效评价、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2023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及下半年工作重点

2023 年，随着疫情防控政策的优化调整和稳经济政策的持续实施，收入形势向好发展。但是，经济全面复苏还需较长过程，“三保”兜底、债务化解、重点项目建设等各类刚性支出资金需求依然较大，财政收支平衡压力巨大。面对严峻的财政收支形势，财政部门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积极组织收入、统筹安排支出，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着力支持新型城镇化建设、乡村振兴、创新发展和产业升级等重点工作，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一）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经县乡两级人代会批准的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555700 万元，1—6 月份实际完成 354029 万元，为预算的 63.7%，同比增长 3.3%。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41728 万元，非税收入完成 212301 万元，税收收入占比为 40%。

经县乡两级人代会批准的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696986 万元，执行中因上级转移支付增加等，截止 6 月底，实际完成 424331 万元，同比增长 34.5%。

（2）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县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353340 万元，1—6 月份实际完成 260356 万元，为预算的 73.68%，同比下降 3.13%。

县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600346 万元，执行中加上上级转移支付，减去补助下级支出等，截止 6 月底，实际完成 363695 万元，同比增长 41.7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县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600000 万元，1—6 月份实际完成 27244 万元，为预算的 4.54%，同比增长 27.5%。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753449 万元，1—6 月份实际完成 245523 万元，同比下降 40%。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县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27864 万元，1—6 月份实际完成 13977 万元，为预算的 50.16%，同比增长 9.07%。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为 38787 万元，实际完成 18894 万元，为预算的 48.71%，同比增长 7.79%。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县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为 1500 万元，上半年国有资本经营无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为 1500 万元，1—6 月份实际完成 1503

万元。

5. 新增债券安排情况

经过积极争取，2023年上半年，省财政厅下达我县新增专项债券资金78200万元，主要用于中牟县黄河滩区居民迁建项目31100万元，郑州国际文化创意产业园8#安置区建设项目15000万元，职教中心三期建设项目8700万元，中牟县郭庄社区安置房建设项目6200万元，中牟汽车产业集聚区新能源标准化厂房项目5000万元，中牟县朱博士社区安置房建设项目3500万元，中牟县学前教育增容提升项目3400万元，中牟县2019年至2021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2200万元，中牟县汽车园区环卫站、远航路环卫站和环卫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100万元，中牟县2022年农村供水改造工程1000万元。按要求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二）上半年预算执行特点

2023年上半年，县财政部门持续加强与税务、资源规划等征收部门协调联动，组成工作专班，建立例会机制，强化税收征收管理，加大土地出让力度，坚持依法征收、应收尽收，制定乡镇（街道）激励政策等多种措施，积极挖掘增收潜力，确保应收尽收。1—6月份，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35.4亿元，同比增长3.3%，实现收入“半年红”。

2023年上半年，面对经济复苏低于预期，财政部门坚持政府过紧日子要求，统筹资金确保了基本“三保”正常支出，债务有

序化解，助企纾困政策落实、重点支出及时拨付。1—6月份，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完成42.4亿元，较上年同期的31.5亿元增长34.5%，其中教育、医疗、社保等民生支出32.2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6%。

（三）下半年工作重点

下半年，我们将按照县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的有关决议、审查意见和本次会议提出的要求，围绕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全面落实更加积极有为的财政政策，确保全年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聚焦财源培育，着力助推财政增收。一是着力盘活存量财源。强化税收征收管理，加大土地出让力度，坚持依法征收、应收尽收，千方百计抓好收入组织工作。二是着力拓展增量财源。不断推进招商引资，加强对项目和企业跟踪管理和服务，做好要素保障，吸引更多效益高、增长快的总部经济企业落户本地，切实把招商引资的成果体现到财政收入增长上。三是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全力争取上级专项资金和专项债资金，有效补充县级财力，推动重点民生项目建设和产业配套设施建设，夯实经济发展基础。

2. 聚焦民生福祉，着力保障基本民生。一是坚持政府过紧日子不动摇。把牢预算支出、资产配置、政府采购等关口，努力降低行政成本，节省更多资金用于急需领域。二是兜牢“三保”底线。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坚持“三保”支出优先安排的顺

序；加强财政运行监测和分析，完善“三保”应急预案，及时发现化解风险隐患。三是加强重点领域支出保障。支持实体经济转型升级，提升科技投入效能，落实好养老、医疗、教育等民生政策，补齐民生短板。

3. 聚焦效能提升，着力推进深化改革。一是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增强财政统筹保障能力。继续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实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推动跨年度预算平衡。二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加强重点领域预算绩效管理，提升绩效目标质量，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进一步做好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三是完善县乡财政体制。优化县与乡镇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努力实现基本公共服务优质均衡，提高基层财政保障能力。四是着力推动国企改革。做好县属国有企业改革，促使企业能够按照现代企业的架构、市场主体的思维开展经营活动，推动企业市场化转型。

4. 聚焦依法行政，着力完善财政治理。一是着力加强预算约束力。严格执行《预算法》规定，杜绝无预算、超预算安排支出。二是着力加大财政监督力度。持续整饬财经秩序，积极推动党内监督与财会监督贯通融合，形成巡察监督与财会监督协作配合机制，为有效防范廉政风险和业务风险，保持严肃财经纪律高压态势打下基础。三是着力提升防范风险能力。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坚决遏制违法违规举债，持续推进存量债务化解。加强国有

企业、投融资公司风险防控，严防风险叠加累积，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中牟经济韧性强、潜力大、长期向好的基本面不会改变。同时，外部环境不稳定、不确定、难预料成为常态，国内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依然较大，经济运行不确定不稳定因素增多，财政收支形势依然严峻。下一步，我们将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县人大的监督和指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全力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第二部分 2022 年转移支付执行情况

2022 年我县共收到上级转移支付 210316 万元。

其中：一般转移支付 191787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33694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8457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41791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1165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33793 万元、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852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201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9888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2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906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870 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51 万元、城乡社区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5173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90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445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86 万元、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 6033 万元、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 7382 万元、补充县区财力转移支付收入 6690 万元）。

专项转移支付 18529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 62 万元、国防 12 万元、公共安全 18 万元、教育 1078 万元、科学技术 983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82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11 万元、卫生

健康 358 万元、节能环保 18 万元、农林水 3429 万元、交通运输 1396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1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 408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855 万元、城乡社区 5789 万元、农林水 37 万元、其他收入 3060 万元)。

根据上级要求的每笔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办法及支出科目，当年已安排支出 204231 万元，剩余 6085 万元(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93 万元、就业补助 159 万元、能源节约利用 351 万元、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7 万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493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21 万元、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37 万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372 万元)已按规定结转 2023 年使用。

第三部分

2022 年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2021 年末，我县债务余额 1,440,73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941,067 万元，专项债务 499,666 万元。

2022 年，我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 1,921,63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164,813 万元；专项债务 756,826 万元。

2022 年，我县共计收到上级债务转贷收入 362,93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47,730 万元；专项债务 215,200 万元。

2022 年，我县共计偿还债务本金 196,26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偿还 135,743 万元；专项债务偿还 60,526 万元。

2022 年，我县债务付息支出共计 49,695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32,151 万元；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17,544 万元。

截至 2022 年末，我县债务余额 1,607,441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953,101 万元，专项债务 654,340 万元。

第四部分

2022 年全县三公经费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团组情况

本年度我县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

二、公务接待情况

本年度我县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支出 67.31 万元。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本年度我县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购置公务用车 0 辆）、运行维护费 182.04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 275 辆）。

第五部分

2022 年全县三公经费变动说明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情况

本年度我县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共 0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

原因是：我县没有安排因公出国事项，无此项支出预算。

二、公务接待费用情况

本年度我县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公务接待费用 67.31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115.93 万元。

主要原因是：各部门严格落实厉行节约规定，进一步压缩相关费用。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情况

本年度我县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共 182.04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258.8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用 0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12.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 182.04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246.37 万元。

主要原因是：各部门严格落实厉行节约规定，进一步压缩相关费用。

第六部分

2022 年预算绩效开展情况说明

按照县委、县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工作要求，县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战略部署，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并取得明显成效。

一、健全完善制度体系

着眼于预算绩效管理实现“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根据实际情况完善已有的绩效管理制度。目前，我县已形成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监督、绩效评价到评价报告公开等全流程的制度框架体系。2022 年研究制定《2023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点》、出台《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等制度文件，进一步完善我县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助力我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高效开展。

二、加强事前绩效评估

将绩效评估报告作为申报预算的必要条件，安排部门预算时要求部门对项目、政策立项实施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财政支持的方式及项目预算的合理性等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估并形成项目绩效评估报告，实现项目预算和事前绩效目标同步编制、同步报送、同步审核，从源头上推进绩效管理和预算一体化。同时，建立健全新出台或到期延续重大政策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机制，确保财政重点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发挥实效。

三、严格绩效目标管理

绩效目标是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基础。编制 2023 年部门预算时，我们要求列入部门预算的项目全部填报绩效目标的同时，对预算追加和转移支付资金也要填报绩效目标，真正做到所有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全覆盖。截至目前绩效目标完成审核的项目数量达到 3562 个。根据《县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按照业务科室初审，预算科复审的审核流程，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审核机制，确保所有审核的绩效目标指标选取明确、指标值设置合理、指标细化量化，对审核后的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同步批复、同步公开。

四、强化绩效运行监控

2022 年，对上半年填报绩效目标的 2200 个项目全部线上开展绩效运行监控，涉及年初预算项目金额 64.48 亿元。同时县财政选取 20 个重点项目，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纠偏，对预计无法完成、进度滞缓、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预算进行调整，确保绩效目标保质保量如期实现。从 20 个重点项目监控报告看，跟踪监控结论良好的项目 12 个，占 60%，跟踪监控结论合格的项目 8 个，占 40%。

五、扎实开展绩效评价

指导单位做好绩效自我评价。全面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和项

目绩效自评价，评价项目 1899 个，评价资金 38.85 亿元。为提高绩效自评工作效果，我们今年将继续开展绩效自评质量评比活动。选取部分县直预算单位和乡镇（街道）借助第三方绩效公司组织对预算单位的自评填报情况开展质量评比。从前期各部门自评工作完成情况看，整体填报质量较上年有大幅度提升。**深入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选取政法委、融媒体中心、交通局、农委、卫健委等八个单位的乡（镇、街道）视频监控运行维护费、城市公交财政补贴、新鲜生活垃圾处理费等八个重点民生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重点评价，评价金额 1.42 亿元。第三方中介机构按照“独立客观、实事求是”的绩效评价原则，经过评价方案设计、实地调研、评价报告撰写、质控与修改等四个阶段的工作，初步形成评价结果。经过第三方中介机构、项目单位、财政相关业务科室对初步评价结果进行的沟通论证，目前已基本形成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从评价情况看，个别项目存在：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资金使用不符合预算批复用途、预算标准执行有效性不足、项目执行管理有待加强等问题。**进一步扩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范围。**今年县财政选取县科技工信局和县司法局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从目前的评价情况看，存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约束指导性欠佳、部门业务管理制度不够健全、执法监督有效性有待提升、预算资金支出结构不够合理、部门运行成本控制有待加强、公用经费控制率不足、部门履职目标细化不足等问题。

六、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进一步提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细化量化结果应用建议，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的激励约束机制，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要问责，低效多压减，有效多安排。健全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机制，建立结果整改应用台账，汇总分析结果应用情况。推行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与反馈整改、报告通报、预算安排、预算公开相结合的措施，推进财政支出由“重分配”向“重绩效”转变。

七、认真组织绩效管理考核

认真总结 2021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政府综合考评情况，进一步完善考评办法、认真组织开展并顺利完成对全县各乡镇（街道）和预算单位的考评工作。考评结果为优秀的由上一年的 6 家增至 19 家，不合格的由上一年的 14 家降至 0 家，整体情况有了大幅度的提升。根据上级财政部门考核安排，2023 年考核工作较往年有了较大变化，考核范围由预算绩效管理扩大到涵盖财政收入、预算管理、预算执行管理等五个工作专项的财政绩效管理考核，我们积极对接上级财政部门和县考评办，将完成考核事项、梳理考核材料工作贯穿到全年财政工作当中，确保我县考核成绩持续保持省市前列。同时，对照市级财政绩效管理考核要求，逐条梳理适用县级考核的指标标准，认真制定 2023 年县级财政绩效管理考核方案，目前已将考核方案报至县考评办。